**安全生产检查制度**

**1 目的**

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，认真检查并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排除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，纠正违章作业，监督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执行，堵塞安全管理漏洞，防患于未然，防止工伤事故、防止职业病危害事故、防止设备事故，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，结合车站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2适用范围**

本制度适用于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检查工作。

**3 制定依据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》、《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》、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》（安监总局2007年16号令）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4号）、《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。

**4 安全生产检查的组织领导**

4.1成立安全检查组，成员由分管安全负责人、安全专职人员、工会及有关部门组成。检查组成员必须责任心强、业务熟悉的人员担任。

4.2安全检查的内容和方案由站安全检查组根据检查项目情况确定。

4.3车站安全检查每月至少开展1次，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，专项、季节性安全检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，也可将这三类安全检查结合起来进行。各职能部门安全巡检每月不得少于4次。

4.4车站组织的安全检查，其检查结果应向车站安委会汇报，并责令相关部门或责任人限期整改。安全检查，应做好记录备查。

**5 内容及要求**

**5.1安全生产检查的要求**

5.1.1安全检查前要制定好安全检查事项，按照检查事项或内容逐条进行对照检查，防止走过场(临时突击检查除外)。

5.1.2安全检查组成员应密切配合、分工明确、各司其职、使安全检查达到预期效果。

5.1.3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逐项登记，发现需要整改的，发出整改通知书，能整改的应立即整改。不能及时整改的应当定人员、定措施、定时间限期整改，并采取有效的临时保障措施。同时各部门必须将整改情况向安全科作书面汇报。

5.1.4安全检查中如发现有严重危及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，应立即责令停工，并立即报告领导，及时研究，予以解决。

5.1.5安全检查发现违章行为时，应按有规定当场予以处罚。

5.1.6安全检查结束后，应督促检查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。对整改不力的部门要重点加强处罚和整顿。

5.1.7安全科要建立安全检查档案。

　　5.1.8安全检查结束后，要认真研究总结，并以此为据，安排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5.1.9受检部门应支持配合安全检查组的工作，如实汇报有关情况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。

5.1.10车站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参加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、第二责任人全年不得少于6次、第三责任人全年不得少于12次；各部门负责人每月不得少于2次对部门安全检查。

**5.2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：**

5.2.1查思想：查全体干部员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是否正确，责任心是否强，对忽视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和行为是否敢于批评、抵制及处理。

5.2.2查制度：查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是否建立、健全，落实和执行是否到位。

5.2.3查纪律：查岗位劳动纪律情况，是否脱岗、溜岗、是否出工不出力，查是否有违规作业现象。

5.2.4查隐患：查是否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。

5.2.5查各类安全设备情况，X光行包检查仪和生产场所安全设施是否正常齐全；电路、电器是否符合安全要求；房屋建筑有无不安全隐患，水电管线是否正常使用。

5.2.6查原始资料包括生产记录、会议记录、培训学习记录、检查记录是否完备。

**5.3检查的方式与方法：**

5.3.1检查方式

车站的安全检查为日常检查，专项检查，季节性检查、综合性检查，节假日前后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5.3.1.1 日常性检查：即经常性、普通性的检查，部门每周至少检查一次;车站的安全检查每月至少1次;

5.3.1.2 专项检查：针对各种设备、特种作业人员、特殊场所、重点时段、重点活动以及治安维稳等进行检查。

5.3.1.3 季节性检查：根据不同季节开展检查。

5.3.1.4 节假日前后检查：针对节假日前后职工思想易分散而进行遵章守纪检查。

5.3.2检查方法

5.3.2.1首先由各级领导组织布置，成立安全检查组。安全科具体组织实施。

5.3.2.2现场检查。到岗位一线，对岗位作业人员的行为，作业场所的作业条件，生产设施设备，应班车辆等进行的检查。

5.3.2.3坚持查改结合。通过检查的手段，达到整改安全隐患的目的。

5.3.2.4制定和建立检查档案。收集基本情况，掌握基本安全状况，实现事故隐患及隐患点的动态管理，为及时消除隐患提供数据。

**5.4安全生产自查自评管理**

5.4.1评定的时间及频率：

每年至少一次（一般在1月中下旬）对上年度车站安全生产实施情况进行评定，当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后，应由安委会主任组织立即进行评定。

5.4.2评定的内容

对照安全生产考评指标体系，对安全生产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定，对安全生产工作目标、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。

5.4.3 评定的方法与技术

1、采取会议的形式，对照考评指标逐条进行评定。

2、评定时可采用查阅相关制度、相关记录或抽问等形式，以确保评定的准确性。

5.4.4评定过程

1、首先由安全科发出通知，确定初评的时间，各部门负责人对照考评指标逐条进行自评，提前做好由安全科组织的初评的各项准备，做到心中有数。

2、安全科根据目标指标的分解及完成情况，日常检查的结果，组织车站所属各部门负责人参与进行初评，形成初评结果，报送站领导。

3、由安委会主任主持，安委会成员参加，根据初评结果，对照达标考评指标重点对必备条件逐条进行评定。

5.4.5评定报告与分析

安全科根据安全生产委员会的评定结果，形成最终评定报告（自评报告），经分管副站长审核、站长审批后，由安全科下发到车站所属各部门，各部门应将评定结果向所属部门人员进行通报。

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要明确下列事项：

1、系统运行效果；

2、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和缺陷，所采取的改进措施；

3、统计技术、信息技术等在系统中的使用情况和效果；

4、系统各种资源的使用效果；

5、绩效监测系统的适宜性以及结果的准确性；

6、与相关方的关系。

安全科根据评定报告，分析年度安全标准化工作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以持续改进安全标准化绩效。

5.4.6安全标准化绩效考核

办公室、安全科将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的评定结果，纳入车站所属各部门年度安全绩效考评。

5.4.7持续改进

5.4.7.1安全科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，负责对车站级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，实施PDCA循环，不断提高车站级安全绩效。

5.4.7.2车站所属各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评定结果，负责对本部门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、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等进行修改完善，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工作计划和措施，实施PDCA循环，不断提高本部门的安全绩效。

5.5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

5.5.1对在日常安全检查、安全大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安全科下发《整改通知单》。

5.5.2《整改通知单》包括事故隐患情况、发生地点、整改期限、整改责任人及整改验收情况等。

5.5.3安全检查组根据整改期限，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，对验收不合格的除责令有关人员继续整改外，应对有关责任人加以处罚。

**6 附则**

6.1 本制度由马市铺汽车客运站安委会负责修订、解释和监督执行；

6.2 本制度公布之日起执行。